

湖北省林业局办公室

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 调整林业项目综合评审专家库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有关科研院校，各市、州、县林业主管部门，省林业局各处室、局直各单位：

2022年7月省林业局组建了湖北省林业项目综合评审专家库并印发了《湖北省林业局林业项目综合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办法》的实施，为我省林业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撑，增强了林业项目综合质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拟对林业项目综合评审专家库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加森林资源管理和小型水利水保专业组别

（一）森林资源管理专业组别

1.专家主要任务：为主管部门制定林长制、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森林可持续经营、森林督查等政策措施提供决策咨询意见；指导相关单位编制完善工作方案、作业设计及实施、成果总结提炼等工作；协助相关单位研究解决重要技术问题等。

2.专家入选条件：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同时，从事专业应为林学、森林经营学、生态学、植物学、法律等领域。

3.已入林业综合项目库专家符合以上条件，也可申报森林资

源管理专业组别。省林业局专家库工作领导小组按程序审查通过后可增补进林业项目综合评审专家库。

（二）小型水利水保专业级别

入选条件：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

二、增补（变更）现有组别专家

凡符合《管理办法》要求，不在本专家库内的生态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保护地管理、林木种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和会计审计、工程造价、信息化建设、地理信息等领域专家可报名申请入库。已在库专家，因专业交叉原因，可申请变更专业组别，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三、专家申报和准入程序

专家推荐和申报按照《管理办法》（附后）实行。申请人请于2023年9月30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省林业局。

联系人：李铠 电话：13387662149

邮箱：125329717@qq.com

附件：湖北省林业局林业项目综合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附件

湖北省林业局 林业项目综合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全省林业财政专项和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评审质效，建立健全项目评审制度体系，规范专家库建设、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央、省林业财政专项和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林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林业局及局直单位林业财政专项和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建设、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其他专家库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省林业局及局直单位开展下列林业活动需要专家的，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一）林业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评审；
- （二）林业项目入选项目储备库评审；
- （三）林业项目竣工验收；
- （四）林业项目变更、调整论证；
- （五）林业相关咨询；
- （六）领导交办或其他需要评审的项目和活动。

第四条 专家库的建设、使用和管理，遵循入库核准、资源共享、统一管理、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五条 专家库由省林业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组建。省林业局成立由局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家库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局规划财务处，负责专家库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第六条 根据林业项目特点和工作需要，专家库包括林业类专家和综合类专家，林业类设置生态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保护地管理、林木种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专业组别，综合类设置会计审计、工程造价、信息化建设、地理信息等专业组别。根据林业项目工作需要，可适时按程序对专业组别予以补充、调整。

第七条 省林业局专家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专家库管理配套制度，并会同各相关处室对入库专家进行培训、监管和考核。

第八条 专家库建设、管理和使用所需费用列入部门财政预算。

第三章 专家准入

第九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取得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二）熟悉林业项目相关政策法规；
- （三）具有较高的业务素养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四）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五) 身体健康,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能够胜任评审工作。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进入专家库: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有违纪违法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不良记录的;
- (三) 曾被各类专家库取消专家资格或清退的;
- (四)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第十一条 专家入库采取个人申报或单位推荐方式进行, 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对稀缺领域或有特殊需要的专家可采取定向邀请方式入库。省林业局专家库工作领导小组对入库专家资格予以认定、授予或取消。

第十二条 专家申报和准入流程:

(一) 申报。申请人登陆湖北省林业局网站, 下载并填写《湖北省林业项目综合性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申请表》, 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 与申请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扫描后一并报送省林业局。

(二) 初审。省林业局专家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对专家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报经局领导审定后, 确定拟入库专家人选。

(三) 公示。拟入库专家人选在湖北省林业局官方网站和省林业局机关公示栏同步公示, 公示时间为 7 天。

(四) 认定。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由省林业局专家库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专家资格后正式入库。对公示期有异议的人选, 由省林业局专家库工作领导小组按程序核查后依照相关规定据实

处理。入库工作完成后省林业局公布专家库入选专家名单，颁发专家聘用证书。

第十三条 专家聘期每届 5 年，聘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续聘。

第四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受聘参加评审活动；
- （二）依据要约邀请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三）获取参加评审活动的劳务报酬。

第十五条 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依照相关规定主动回避；
- （二）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项目评审利害关系人，不得收受其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严格执行评审保密规定，不得违法透露应当保密的各种信息；
- （四）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对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报告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
- （五）配合对评审结果的异议、质疑、投诉等事项的答复；
- （六）及时报送个人变更信息。

第十六条 专家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已接受邀请，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请假；
- （二）按要求准时到达指定地点；

- (三) 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参加评审活动;
- (四) 进入评审区域前, 应按要求提交身份证明;
- (五) 不得擅离职守;
- (六) 不得无故拖延评审时间;
- (七)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 (八) 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不得将评审过程中涉及的资料或者数据信息等带离评审区域。未经允许,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 (九) 不得有其他影响评审秩序的行为。

第五章 专家抽取及劳务费支付

第十七条 省林业局专家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抽取工作, 专家抽取时应不少于 3 人同时在场, 其中专家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人、项目责任处室(单位) 1 人、机关纪委 1 人, 参与专家抽取的工作人员应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省林业局各处室和局直单位开展项目评审前应提前与专家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 确定项目评审时间和专家抽取需求。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所抽取专家人数应为单数, 根据项目工作量大小每次抽取不少于 3 人, 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专家抽取时应与所抽专家电话确认, 确保所抽专家能按时参与评审活动。专家抽取结束后, 工作人员应当在《专家抽取结果表》上签字确认。专家抽取后原则上不得更换, 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报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按程序调整。

第二十条 专家参与评审活动的劳务费支付严格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印发的《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评审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六章 专家退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不再聘用：

- （一）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
- （二）因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专家的；
- （三）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推卸、放弃专家活动累计两次以上的；
- （四）本人书面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从专家库中予以清退：

- （一）不按规定参加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
- （二）弄虚作假骗取专家证书的；
- （三）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影响评审结果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
- （四）不执行评审工作纪律，不履行专家义务的；
- （五）被依法追究责任或者违法犯罪的。

第二十三条 省林业局建立健全专家信用管理制度，及时更新专家的基本信息以及培训、抽取、考核、奖惩等信息。每年第一季度统一对上年度专家库信息进行更新，并在省林业局网站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